

附件5:

## 广东省消防行政执法免强制清单

单位：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

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具有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，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	44037800000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	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，当场改正的	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	加强教育； 指导约谈； 警示告诫； 加强日常检查。	
2	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，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	44037800000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	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，但场所使用人已主动将危险部位停用，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、器材正常使用的	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	加强教育； 指导约谈； 警示告诫； 加强日常检查。	
3	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	44037800000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	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，当场改正的	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	加强教育； 指导约谈； 警示告诫； 加强日常检查。	
4	对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，采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修，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	44037800000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	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，采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修，当场改正的	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	加强教育； 指导约谈； 警示告诫； 加强日常检查。	